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劉運瞬

被告 太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元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暫免徵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收第一審三分之一裁判費6,867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7日，以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867元，而前開裁定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劉佩蓁